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袁勤

承租人（乙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

证件编号：

联系地址：习水麒龙印象合力超市

联系电话：13984937848

房屋坐落：习水县东皇镇佳和名苑九凤苑2单元5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共计壹年。甲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见其他约定）交付给乙方。房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半年付（每半年¥7300.00元），合计金额：¥14600元（壹万肆仟陆佰），（含物业费¥600元），另2023年已交押金3000.00元押金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返还。

（二）支付方式：打款半年付。

第三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本出租房为承租人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由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居住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太阳能设备能正常使用，歌华有线（电视信号）正常使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甲方）盖章：

电话：

13984937848

联系地址：

习水麒龙印象合力超市

联系电话：13786899173

房屋坐落：习水县东皇镇佳和名苑九凤苑2单元5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